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93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转债代码:113619 ⁻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 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余英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

的议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95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太公司董事令及全体董事保证太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请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 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 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 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十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 劢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10月8日(共计1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 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 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 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8年12月12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數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 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对该部分股份 于2019年9月5日完成注销。

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激 劢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事宜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 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9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 投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166名激励对象在第 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6人.可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912,4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9,671,200股的0.71%。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0 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 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部分的解锁条件均已 满足,18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人,可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31,1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9,495,200 股的0.056%。

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 义通讨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所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 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 小,其余16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 象共16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117,7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9,495, 200股的0.52%。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均 已满足,15名激励对象的解销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人,可解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61,43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91%。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 议,审议通讨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 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的解锁条件均已 满足,160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0人,可解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717,91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1%。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1-067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2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

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楼月根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高管列席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

一、重平公式以中以间的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问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加快公司在光伏领域的进军步伐,提升控股子公司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富乐新能源")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与王春霞、黄山直乐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亘乐源")共同向富乐新能源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

金增资2040万元,王春霞增资17346万元,亘乐源增资225.4万元。增资完成后,富乐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51%。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

年12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2021年12月15日在公司马会议室以现场方式 日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启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

为加快公司在光伏领域的进军步伐、提升控股子公司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乐新能源")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与王春霞、黄山亘乐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亘乐源")共同向富乐新能源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

金增资2040万元,王春霞增资1734.6万元,互乐源增资225.4万元。增资完成后,富乐新能源的注

刑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5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公告编号:2021-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股票简称:星帅尔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股票代码:002860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董事今会iV审iV情况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860 债券代码:128094

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1、回购原因与数量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已获 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 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 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 数量及同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1年6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每股 转增0.3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 的回购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数量由27,000股调整为35,100股。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 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 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 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19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4元(含 税);2020年7月9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 税);2021年6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每股 转增0.3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 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由6.75元/股调整为4.01元/股。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如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35,1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532,202,276股变更为532,167,176股。预计股本变动结构如下所示: 3,014,440 ,979,340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官不影响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 努力实现股东权益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经核查,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经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回 购其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流程合 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股份。

2、因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 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 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

六、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的情形,根据公司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其获授但尚未解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七、律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 的注册资本减少及章程变更履行相应的法定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世运电路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世运电路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世运电路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98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转债代码:113619

⁻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 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 〈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已 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100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01元/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35,100股,公司总股本由532,202,

276股变更为532,167,176股,注册资本由532,202,276元变更为532,167,176元。 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

、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 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 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 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 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 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除现场申报外,债权人还可采用邮寄、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并将债权申报材料发送至公司 指定邮寄地址或传真号码。

2、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8号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

(2)申报时间,2021年12月14日至2022年1月28日(10:00-15: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 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

股票代码:002860 债券代码:128094 股票简称:星帅尔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公告编号:2021-069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与王春霞、黄山亘乐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亘乐源")共同向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乐新能源")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2040万元,王春霞增资 1734.6万元, 亘乐源增资225.4万元。增资完成后, 富乐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至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 重组。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0MA2NGAU74X

3、住所: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霞塘路2号3号厂房

4、法定代表人:楼勇伟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7年03月29日

7、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EVA胶膜材料、太阳能组件生产、销售;太阳能电 站和分布式电站设计、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9月30日,富乐新能源资产总额11301.62万元,负债总额10603.36万元,净资产 698.26万元,营业收入16627.29万元,净利润293.4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1)本次增资前,富乐新能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

•	DUTTE AND COMMENT OF THE COMMENT	5,100,000	51.00	
2	王春霞	4,336,500	43.365	
3	黄山亘乐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63,500	5.635	
合计		10,000,000	100.00	
(2)	本次增资后,富乐新能源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	51.00	
2	王春霞	21,682,500	43.365	
3	黄山亘乐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17,500	5.635	
4.51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在太阳能光伏板块的产业布局,满足控股子公司富乐新能源公司经 营发展和后续资本运作需要,本次增资后富乐新能源将继续加大在市场开拓、新品研发、产能 提升等方面的投入。有利于加快公司在光伏领域的进军步伐、提升富乐新能源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和公司战略规划。本次是以自有资金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 联系电话:0750-8911371 (5)联系传真:0750-8919888

(6)邮政编码:529700

特此公告。

转债代码:113619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公告编号:2021-094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2021年12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张天亮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 参加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 象存在离职的情形,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 激励计划的条件,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意公司董事会 对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

该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世运电路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 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除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16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 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考核评级,获得相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 售。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96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现将有 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已 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100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 份总数将减少35,1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532,202,276股变更为532,167,17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 由人民币532,202,276元变更为532,167,176元,并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拟修订内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2,202,276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2,167,176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32,202,27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32,167,17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97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董事会即将办理首次授予第三期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 本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60人; ● 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共计2,717,910股(以中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约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1%;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

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三 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 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的 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160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激励对象共16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717,91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 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 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 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10月8日(共计1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

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 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8年12月12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对该部分股份

于2019年9月5日完成注销。 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事宜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 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9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旧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 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166名激励对象在第 -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6人,可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912,4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9,671,200股的0.71%。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 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部分的解锁条件均同 满足,18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人,可解肠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31,1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9,495,200股的0.056%。

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 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 外,其余16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 对象共16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117,7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9,495,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均 已满足,15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人,可解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 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160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0人,可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717,91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1%。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61,43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91%。

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居満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限售期为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 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 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2日。至 2021年12月12日,第三个限售期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牛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 具名馆意见或克法表示意见的非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联络报告内部经 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最近36个月内出 规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重整、公开系法置于利润分配的形形:4.法律法规规定 不得实行股权额的15.中国正监会认此的身体信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限售条件。
2	證別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患近12个月時被主等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時被上每近路会及其家出机构以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时固定长选生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方数处罚或 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则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金及过的其他情形;	除2名员工离职外,其余激励 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 件。
3	根据《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流励均泵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仓格及足上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个人当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价上级分类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对应解除限售的例的 100% 100% 60% 0	经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均在B及以上,符合全额解锁件。
ı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在2018年-2020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 以达到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目标序与激励对象所资税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的条件之一 位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业绩考核指标以2015-2017年二年平均值为基数、各年 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首次授予报酬建聚等一次解销。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15% 首次授予报酬建聚等第一次解销。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15% 首次授予报酬建聚等第二次解销。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45% 到简简的投资产税酬建聚等第二次解销。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45%	根据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 告、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 25.36亿元、较 2015-2017 年 年平均营业收入16.64亿元制 72.40%。公司2020年来现的业 符合前述相关解除限售期的 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E 满足,160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0人,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占其获授限制 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30%,合计数量为2,717,91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1%。具体情况如

姓名	駅旁	宗叙重 (召转增版 本)	制性胶系数重 (3转 增股本)	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	·		
李宗恒	财务总监	91,000	27,300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1,000	27,3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8,968,700	2,690,610	30%
合计		9,059,700	2,717,910	30%
四、独立董事意见	[

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拟解锁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

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锁条件的要求,除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 外,其余160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世运电路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

万、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世运电路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 部分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除名為肠对象已离职外,其余160名激励对象官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考核评级、获得相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特此公告

售。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售的相关事官。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运电路本次解除限 售的解除限售条件满足《世运电路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可按《上 5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世运电路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

>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日14日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

牛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30在总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方式为现场与 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子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其 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4名,董事许植楠、藤原英利、陈锐谋、曾法成,独立董事周志济、潘爱 玲、王新宇、曲冬梅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通知及召开 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签署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山东鲁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开立进口设备信用证提供4000万元存单质押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扣保情况概述 1、担保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3日。

4、担保金额:为开立进口设备信用证提供4000万元存单质押担保。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 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山东鲁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进 口设备信用证提供4000万元存单质押担保的议案》。该担保是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 保,担保额占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9%,上述担保经本公司董事 会批准后生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鲁联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日期:2019年4月26日,注册地点:淄博 市淄川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刘子斌,注册资本:40,000万元,主营业务:纱线、面料、功能 性膜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2、被担保人的股权情况:山东鲁联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占 主册资本的75%,香港联业制衣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25%。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3、被担保人:山东鲁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联新材")。

单位:人民币元 54,795,443.3 97,855,640.62 51,639,028.0 594,510,546.01 68,386,690.0 1,124,750.75 .663.754.58 25,970,117,33 -40,207,802.2 -48,843,037.34 29,488,362.7 37,261,939.26

4、山东鲁联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为山东鲁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 进口设备信用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大额银行存单质押,质押金额4000万人民币。担保 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担保费用:以开立信用证金额为基数,按担保 期限计算、按年率千分之一向鲁联新材收取扫保费。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2、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

山东鲁联新材料有限公司是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联业制衣有限公司共同投资 成立的生产高端功能性面料智慧生态项目。鲁联一期占地183.66亩,目前主要厂房基本建设 完毕,处于试生产阶段。根据项目进度计划,近期将采购部分进口设备,金额为347.9280万图 元、79.80万美元,需开立信用证,因鲁联新材尚处于试生产阶段,所获银行授信有限,开立进 口设备信用证要求提供担保。经同金融机构沟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进口设 备开立信用证,但要求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其开立信用证提供担 保。因公司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4000万元定期银行存单,公司可通过以持有的该定期 银行存单质押的方式担保。

公司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

评估,认为提供担保的最终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管理和资金调配由本公司统一

管理,风险可控。根据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及现金流的情况判断,目前鲁联新材正处于成长 期,盈利能力逐步提高。该项担保不会增加公司额外风险,也不会影响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

3、本次担保是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鲁联新材提供担保,本公司持有鲁联新材75%股权, 另外持有25%股权的股东没有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公司将以开立信用证金额为基 数,按担保期限计算,按年率千分之二向被担保公司收取担保费。

4、说明提供反担保情况:根据鲁泰公司与鲁联新材于2021年12月13日签署的《反 担保 协议》,由被担保人鲁联新材为鲁泰公司提供相应额度的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2021年12月13日,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仅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了担

保。本次担保后,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184,257.87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 额37,203.38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7%、4.6%。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 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其他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担保协议。 3、反担保协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2021年12月13日